

证券代码：872905

证券简称：海博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海博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海博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海博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第三条**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四条**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额与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负责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八条** 对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批：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挂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条** 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担保事项的表决。

**第十一条** 对于被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

提供担保：

- （一）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二） 前一会计年度亏损的，但该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除外；
- （三） 被担保单位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 相关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股东大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上述由股东大会实施的审批权限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是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对外担保决议后，公司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代表可对外签订担保合同。

**第十三条** 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必须严格依照上述权限审议对外担保事项，不得越权审批，不得擅自授权公司其他无权部门或个人审批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

属于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必须将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事项的，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事项逐一表决。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 第三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个工作日向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

内容：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 反担保方案（如有）。

附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 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应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担保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第十九条** 办理担保业务的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该经办人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担保业务。对于审批人超越权限审批的担保业务，经办人员有权拒绝办理。

**第二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和信用状况、纳税情况等，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

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二十三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义代表公司签订任何担保合同。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被担保人资信调查、评估、担保合同的审核、后续管理及对外担保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实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具体作好以下工作：

- （六）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状况；
- （七）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 （八）关注被担保方生产经营、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如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出建

议；

（九）如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之嫌疑，立即向公司汇报，并协同公司法律顾问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十）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措施确认担保合同无效；

（十一）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十二）会同公司法律顾问提请公司参加相关担保的破产案件，提前行使追偿权；

（十三）提前两个月通知被担保方做好债务清偿及后续工作。

如果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被担保人发生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财务部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减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八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二十九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被担保方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三十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之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的；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情形的。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其中，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程序而实施的对外担保事项。

## 第五章 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定期指定相关部门对担保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明确监督检查人员的职责、权限，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担保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设置情况；
- （二）担保业务授权批担保业务担保财产的评估情况；
- （三）担保业务具体执行情况；
- （四）担保业务担保费收取情况；
- （五）担保业务担保财产的保管情况；
- （六）担保业务考核及责任追究制度执行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情节严重的，公司应上报监管部门予以查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山东海博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